

# 教職員 公教團體 輕鬆繳專案

輕鬆520 平安就來臨

## 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額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
	失能保險金	5~100萬
國泰人壽團體保險空中傷害附加條款	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
	航空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5~100萬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 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500元 (日額)
每人年繳保費		520元

### 承保對象

- ▶ 政府行政機關員工及其配偶、子女。
- ▶ 全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其配偶、子女。

### 年齡限制

- ▶ 員工本人及配偶：15足歲至65歲。
- ▶ 子女：15足歲至未滿23歲且未婚者。

### 繳費方式

- ▶ 一律採年繳方式繳費，限用現金或支票方式繳納。
- ▶ 國泰人壽得視經驗率調整保費。

### 投保規定

- ▶ 投保人數至少 5人(不包含眷屬)。
- ▶ 員工本人參加，始得附加眷屬。
- ▶ 員工本人及其眷屬限職業類別第一、二類者，始能投保。
- ▶ 初次投保或初次加保時，員工本人需檢附在職證明或識別證，眷屬需檢附關係證明確認身分。
- ▶ 未投保之員工，可於本團體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加入投保。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第1頁，共2頁，2020年7月版 認證編號：1710702-2



## 商品名稱與文號



###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給付)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6年7月27日國壽字第96070454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依108年0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 國泰人壽團體保險空中傷害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5年10月4日國壽字第95100102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依108年0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6年7月27日國壽字第96070454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國泰人壽團體保險空中傷害附加條款」、「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

